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共创联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创联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 Silverac Stella（Cayman）Limited 100%的股份；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决策程序

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背景信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姚力军先生和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均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姚力军先生和张辉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已获得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1．我们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核准、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2．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4．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姚力军先生和公司董事张辉阳先生均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共创联盈的有限合伙人，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间接持有共创联盈的权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届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各项安排。

（本页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KEY KE LIU 先生	雷新途 先生	郭百涛 先生

2019 年 8 月 1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